**鹤城区机关事务中心专项资金**

**绩效评价自评报告**

1. **项目基本情况**

鹤城区机关事务中心是全额拨款的参公事业单位，内设6个职能股室：办公室、财务室、公车办、行管办、采购中心、会务中心。单位编制人员情况:现有编制数33人，在职人员28人，（其中：全额拨款人员28人），离退休人员10人（其中：离休0人），临时人员0人。

1. **项目绩效目标**

专项资金包括行政中心食堂人员工资、行政中心及综合楼电梯维保费、行政中心及综合楼空调维保费、监控维保费、班车租赁费、区政府及老区政府物业费 、消防维保费、公车改革保留运行经费、采购中心专家评审费。上述专项资金的评价申报内容与实际相符，申报目标合理可行。

1. **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**

1、资金申报、批复及预算调整均按照财政要求严格执行

2、区财政部门及时拨付上述项目资金，资金均按照进度计划执行、到位。

1. **财务管理**

1、资金使用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管理规范，严格执行了财务管理制度。

2、财务处理及时，会计核算规范。

1. **项目管理**

1、资金使用单位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，依规按照财政预算评审、项目公示制。

2、项目管理严格监管。

1. **项目完成情况**

目前上述专项资金均按照实际投资完成额和任务量实施。

1. **项目效果情况**

上述专项资金用于行政中心食堂人员工资、行政中心及综合楼电梯维保费、行政中心及综合楼空调维保费、监控维保费、班车租赁费、区政府及老区政府物业费 、消防维保费、公车改革保留运行经费、采购中心专家评审费。

**八、评价结论**

鹤城区机关事务中心在对上述专项资金决策、管理工作中能较好的完成，工作效果明显。

怀化市鹤城区机关事务中心

2019年10月28日